

更正函

致各位潜在投标人：

由我公司组织的食堂餐具及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5101042026000101）
现作出更正：

（一）更正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更正事项 1：

将原招标文件 2.6.3.1. 合同分包中：

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。

更正为：

本项目以下采购包允许合同分包。

序号	采购包号	分包方式	分包说明
1	采购包 1	内容	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（分包内容为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、拆除相关工作）：（1）若投标人选择“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、拆除相关工作”不分包的，投标人应承诺其自身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》证书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（2）若投标人选择“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、拆除相关工作”合同分包的，投标人应承诺将其分包给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》证书的承接单位（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（格式自拟），同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注：若投标人选择合同分包的，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还需对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（分包承担主体）具体情况进行声明。

注：

1.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，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。
2.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，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3. 中小企业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，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、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

(2) 更正事项 2:

在原招标文件 3.3.1. 服务内容要求中增加:

10	★	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、拆除相关工作要求	1. 本项目所采购的单头大锅灶（一）、单头大锅灶（二）、双头大锅灶、单头单尾小炒灶、燃气吊汤灶（单头）、燃气吊汤灶（双头）等燃气燃烧器具涉及安装、维修、拆除相关工作，承担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公司应具备有效的《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》（注：该部分工作允许合同分包，具体分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.6.3.1）； 2.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、拆除相关工作符合《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3) 更正事项 3:

将原招标公告中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时间：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，每天上午 00:00:00 至 12:00:00，下午 12:00:00 至 23:59:59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6 年 0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（北京时间）

更正为：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时间：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，每天上午 00:00:00 至 12:00:00，下午 12:00:00 至 23:59:59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6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（北京时间）

(二) 补充事宜如下：

除更正内容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07月01日

